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编 李秀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编 李秀华
审稿 许明月 于 洁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李秀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2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5005-7897-0

I. 国… II. 李…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472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传真: 88190655

慧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0.5 印张 243 000 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7897-0/F·69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立项,并由专家审定,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出版。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4月

前言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区域间的经贸合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这不仅给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带来了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为了培养出符合我国国际贸易发展需要并且具备国际货运代理知识和技能的专门人才，提高我国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人力资源的队伍建设，从根本上提高我国货运代理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以促进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作者结合自身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一书。

本书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在教材内容的安排上，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指导思想，重点突出操作能力，对海运、空运、报关等业务的操作流程，所涉及的业务单据的作用、内容和使用结合实际操作进行详细讲解，注重业务突出本教材具有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特点。

2. 教材的形式新颖、灵活。本教材每章内容分为学习目标、正文、辅文和思考与实训四部分。学习目标是该章知识学习要求的概述，帮助学生有目的地进行此章的学习；正文和辅文部分对此章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其中通过穿插一些“小思考”、“技高一筹”、“货代博士”、“知识链接”等形式，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加深学生对重点问题的理解；每章最后的思考与实训帮助学生更好地把握学习的要点，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消化吸收，同时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面向五年制高职院校的国际商务专业、物流专业、经济管理类等相关专业

本书由李秀华同志任主编，赵新忠、李凌任副主编。李秀华编写了第一章和第三章；赵新忠编写了第二章和第五章；李凌编写了第四章。教材的编写大纲及最后全书的统稿、审定，由李秀华负责。在此，对给予本书帮助的中国国际货代协会的副会长李力谋先生，中外运华北空运公司的肖成陆、张亮先生，北京讯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李伟辰先生，以及许明月教授，于洁经理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4)
第二章 国际货物通关	(13)
第一节 通关概述	(13)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20)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32)
第三章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	(39)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概况	(39)
第二节 班轮货物运输	(46)
第三节 租船货物运输	(78)
第四节 海运提单	(84)
第四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03)
第一节 航空货运的基础知识	(103)
第二节 航空货运的经营方式	(109)
第三节 航空运单	(112)
第四节 航空货运进出口程序	(119)
第五节 包舱包板运输	(124)
第六节 特种货物的运输	(126)
第七节 航空运费	(131)
第五章 国际铁路、公路运输及多式联运	(140)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0)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46)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 (149)

参考书目 (157)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特点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熟悉代理的概念，掌握代理制度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熟练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作用和责任，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组织。为今后更好地学习和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一、国际货物运输及其特点

国际货物运输又称为国际贸易运输，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就一个国家而言，即为对外贸易运输。运输业的发展同国际贸易的发展是紧密联系的，随着国际贸易的范围不断扩大，运输业的规模也得到了发展，而运输业的发展，又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近年国际贸易的不断增长，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02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均居世界第五位，吸引外资连续十年居发展中国家之首。国际贸易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为国际货物运输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仅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来说，在我国港口与世界各主要港口之间，现在已开辟了众多的定期和不定

期的海上航线,中国船公司所属的船舶已航行于五大洲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100 多个港口。



知识链接

我国是世界上水陆交通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古代劳动人民凭借自己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不仅创造了各种运输工具,而且修桥、筑路、兴建港口、开凿运河,为货物的运输开辟了很多线路。指南针的发明更印证了我国古代运输业的发展。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陆地上的“丝绸之路”。郑和七次下西洋,发展了我国同亚、非许多国家的文化和贸易联系,并丰富了世界航海的历史,我们的祖先在世界交通运输发展事业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为世界交通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由于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间的运输,所以它具有不同于国内货物运输的以下几个特点。

(一) 政策性强

在国际货物运输业务中,会经常与国外有关机构产生联系,在处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与相关机构接触中,都会牵涉到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等问题。因此,对外贸易运输,既是一项经济活动,又是一项外事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二) 路线长,环节多

由于国际货物运输是国与国之间的运输,所以一般运距较长,大多途经许多国家和地区,需要采用不同的运输方式,经过许多中间环节。这就要认真做好运输组织工作,避免出现脱节现象,给工作造成损失。

(三) 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可变性大

国际货物运输涉及到国内外许多部门,不仅与国内外的托运人、收货人、中间商、代理商以及相关的运输部门发生关系,而且还要涉及海关、商检机构、银行等机构,同时由于各国政治、法律、金融、货币等制度不同,政策、法令、规定不一,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做法也有差别,加之受政治因素影响,因此,情况十分复杂,一旦某一方面出现问题,就可能影响整个运输环节。

(四) 时间性强

在国际贸易中,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行情变化莫测,如果不能及时装卸,运输迟缓,就会影响贸易的开展,使委托方受到巨大的经济损失,特别是对某些鲜活商品或季节性很强的商品,更要争时间、抢速度,安全、准确、迅速地完成任务。

(五) 风险大

国际货物运输路线长、环节多、时间性强、情况复杂多变,加之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乱都会影响正常货物的运输,所以风险较大。因此,在实际国际货物运输业务中,为了转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损失,各种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都需要办理运输保险。

二、国际货物运输的地位与作用

国际货物运输业的发展同国际贸易的发展是紧密联系的。随着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科

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运输工具得到改进,新的、现代化的运输方式也随之产生,这对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国际货物运输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可概括如下几点。

(一)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相距遥远,商品成交后,卖方只有通过运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把合同中规定的商品交给买方,贸易的全过程才算最后完成。所以,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二) 国际货物运输是交通运输的重要分支

交通运输可按照运输的对象和运送的范围分为国内旅客运输、国际旅客运输、国内货物运输和国际货物运输。从世界范围来说,海上运输的绝大部分货运量属于国际货物运输;航空运输中的国际货运量也占有较大的比重;此外,国际货物运输在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 国际货物运输能够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国际货物运输工具的不断改进,运输体系结构、经营管理工作的逐步完善和日趋现代化,这不仅使开拓越来越多的国际市场成为可能,而且,由于交货更为迅速、准时、运输质量更高、运输费用更节省,大大提高了国际贸易的经济效益,进而使得国际间的经济合作日益加强,国际分工日趋深化,国际贸易也愈加深入。

(四) 国际货物运输能够促进交通运输的发展

国际贸易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各国的外贸运输部门根据国际新形势的要求,及时采用和引进国外先进的运输组织技术,开辟新的运输渠道,这大大加速了交通运输部门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五) 国际货物运输是平衡国家外汇收入的重要手段

国际货物运输所提供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运输服务,所以,就一个国家来说,从事国际货物运输的规模越大,效益越高,就能获得越多的外汇收入。

三、国际货物运输的基本任务与要求

(一) 国际货物运输的基本任务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环节之一,我国的货物运输业务基本任务是: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根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货主的要求,合理利用各种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服务,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

(二) 国际货物运输的基本要求

国际货物运输是一项服务性质的工作,因此,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人员必须做到树立为货主服务的观念,必须符合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要求。

(1) 安全是指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安全,防止货物在途中变质、遭损和丢失,防止发生运输事故,确保货物安全到达。

(2) 迅速是指加快装卸和运输速度,尽量缩短在途时间。

(3) 准确是指防止发生错发、错运以及单证不全、单证不符、单货不符等事故,准确计收、计付运杂费,正确无误地完成运输任务。

(4) 节省是指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运杂费用和外汇支出,用较

少的钱办较多的事，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

(5) 方便是指处处为货主着想，简化手续，减少层次，不断改善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是相互制约和相辅相成的。要想使国际货运代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就要力争一流的服务水平，以这十字方针的基本要求为工作准绳，将客户摆在第一位，适应市场发展，满足货主需要，不断开拓自己的业务。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蓬勃发展，我国国际货物运输市场进入了繁荣阶段。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继承传统代理业务的基础上，正在按照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物流管理的要求，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社会效益，同时实现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效益为目标，在企业结构、制度、经营模式、方法与手段等方面进行着适应性变革。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际货物运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面临新的挑战。作为国际货运代理，必须首先了解自己的法律地位、责任，以便充分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代理概述

代理 (Agency) 是代理人 (Agent) 按其 与 委托人 (Principal) 达成的代理协议，在委托地区、期限和范围内以委托代理名义同第三者开展对外活动、办理业务和处理委托人需要事物的服务性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对委托人发生效力。在代理制度中，涉及到以下三个当事人。

(1) 代理人：即以他人名义为他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代理人是替本人（即委托人）办事的人。

(2) 委托人也称为被代理人或本人：即委托代理人以其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人，如果代理人是在本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事，他的行为就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即本人可取得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也可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代理人一般不对此承担责任。

(3) 第三人也可称为相对人或本人：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在代理业务中，涉及到以下三种关系（如图 1-1 所示）。

(1) 委托人（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代理权的内部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

(2) 代理人与第三人（相对人）之间代理的行为关系。

(3) 委托人（被代理人）与第三人（相对人）之间则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之承受关系。

(1) 为代理的内部关系，(2) 与 (3) 也称为代理的外部关系。

代理作为代理人的身份，经被代理人授权，在该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

理行为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实例说明

某出口商 A 与国外某客户 B 签订代理协议,规定 B 商为其介绍买主,招揽生意,转递定单,或者按约定的条件与当地客户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后,再由 A 商签约和履约。A 与 B 是委托代理关系;B 与当地客户是代理的行为关系;A 与客户则为法律后果之承受关系,承担着所签合同的法律责任。

从内部关系看,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是代理合同关系,代理人享有代理的权利,承担代理义务。在外部关系上,代理人不是与他人所签合同的主体,不享有该合同的权利,也不承担该合同的义务。作为所签合同的当事人是被代理人即委托人与第三人即相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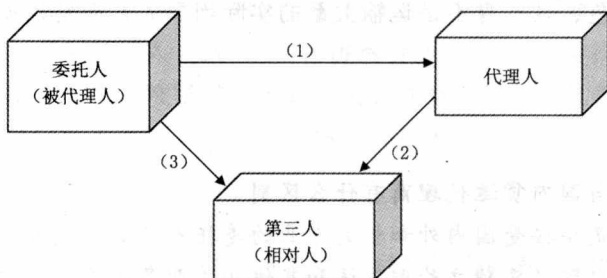


图 1-1 委托人、代理人、第三人关系

二、国际货运代理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货运代理人英文为 Freight Forwarder 或 Forwarding agent。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货运代理人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则认为:货运代理人是代表进/出口商进行装/卸货物,储存货物、安排当地运输、为他的客户索要应付款项等业务活动的佣金代理人。并解释称:货运代理人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知识链接

为维护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秩序,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该细则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到目前为止,尚未形成一个国际公认的、统一的货运代理人的定义。虽然世界各国因货运代理业的历史发展、管理体制和法律文化等的不同,对于货运代理人的称谓、定义有所不同。但是基本上认为,货运代理人是指一般不经营运输工具和进出口商品,而是联系货主和承运人,根据委托办理国际货运业务的从业者。应该认为,这个从业者不仅仅是指接受货主委托代办货运事宜,而且应包括接受承运人委托代办货运适宜的企业代理商,是广义范畴的货运代理人概念。从委托角度讲,即有接受货主委托为货主服务的货运代理人 and 接受船东或承运人委托为船东或承运人服务的货运代理人。按国际惯例,代理人与被代理人要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代办与货运进出口、运输,乃至物流链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收取相应报酬的人均应为货运代理人,与此相关的行为,即是代理行为。所以,货运代理人只是充当代理的角色,其本身不是运输关系的实际当事人,而是运输关系实际当事人的代理人。

货代博士

国际货运代理商与国内货运代理商有什么区别

国际货运代理商是指接受国内外和相关专业的委托人的委托代办货物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事宜或接受委托后以自己名义独立处理货运和其他相关业务的专业货运代理公司。这类代理商一般熟悉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与国际厂商、进出口贸易公司、远洋运输企业等保持良好关系,能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服务和业务操作。有的公司在国外和一些地区设有自己的办事机构和公司,或与当地的货运代理公司建立互为代理关系,以提供全程运输和货物交付的良好服务。

国内货运代理商是指按审批规定具有条件接受委托从事国内贸易货运及相关业务的专业代理公司。这类代理商一般与本地地区的内贸厂商保持密切关系,从事内贸货运相关的代理业务。

小思考

在国际贸易中为什么会出现国际货运代理?

2. 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

国际货物运输不仅复杂而且涉及面广,买卖双方必须借助各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交通工具才能实现货物的流动。货主往往为了货物的安全、运输便捷、节省费用、降低成本,便要广泛收集运输方面的信息,方能选择到最佳的运输方式、最好的承运人和支付最少的费用。然而,绝大多数进出口商限于人力、物力的情况,很难做到,如因某一环节的疏忽或不熟悉有关的规定,则会造成事倍功半,甚至造成经济损失。于是,在此情况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便应运而生。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的代理人熟悉国际货运市场的情况,了解各运输航线的动态、各种运输工具的载货特点,通晓相关的国际货物运输规章制度,精通办理各种手续的操作程序,并与海关、商检、港口、码头、船公司、车站、机场、银行、仓库等部门有着紧密的联系和业务上的密切关系,因而具有接受货主委托,代办各种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利条件,并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样往往比货主亲自办理更为有效和方便。

(二)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有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人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委托人来说,其作用概括如下。

1.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为委托人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可以节省委托人的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使委托人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

2. 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业务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要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课堂讨论

你能说出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为委托人提供哪些服务吗?

3. 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相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进行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的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4. 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各个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各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情况变化,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的处理方案,避免、减少出现在货物运输中不必要的风险、周折和浪费。

5. 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随时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的变化,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和娴熟的谈判技巧。被代理人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

6. 资金融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等相互了解,并保持密切、长期合作关系,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货人和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等政府部门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三)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以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个机构。国际货运代理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利益,又协助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充当着运输“中间人”的角色。然而,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现代货运代理已纷纷摆脱过去“中间人”的角色,他们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开展物流运输,并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已向独立运输经营人转变,从而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性质正在发生变化。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责任,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和当事人两种情况时的责任。

(1) 国际货运代理人负责代替发货人或货主订舱、保管货物和安排货物运输、包装、保险等,并代替他们支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费用,然后收取一定的代理手续费。货主只有在提货之前全部付清上述费用,才能取得提货的权利;否则,国际货运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有权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将货物出售,以此来补偿其所应收取的费用。根据有些国家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人只对其本身(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的过失及其雇员的过失负责,如未按指示交付货物;报关有误;运往错误的目的地等过失,一般不对第三人(运输公司、分包人等)的行为、疏忽负责,除非国际货运代理人对第三人的行为负有法律责任。

案例 1-1 某工厂进口一台机器,分装成 4 个集装箱。舱单和提单上注明有货主箱。某货运代理人在代理报关时,由于制单人疏忽,报关单和工作单上均未注明货主箱,并按拆箱运输方式下达工作指令,拆箱后货物用汽车运走,而遗留的 4 个集装箱则被某集装箱公司和外代按船公司箱处理,运回日本,几经追查无法找到。集装箱内尚有过滤网等零件,是该机的配套件。工厂因缺少这些零件而无法调试,遂起诉于法院,要求货运代理人赔偿 15000 元人民币和 4 个集装箱。经法院初步调解,要货运代理人赔付 2 个集装箱和 5000 元人民币。该货运代理人认为自己无责任而撤回调解。于是原告追加索赔金额,把间接损失也计算在内,要求赔偿 220000 元人民币、4080 元外汇人民币和 980 美元。该货运代理人不服,上诉到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无错,准备维持原判。在此情况下,货运代理人让步,与工厂达成调解协议,赔付工厂 45000 元人民币。

分析: 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代理人的身份,经被代理人授权,在该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所签合同的当事人是被代

理人即委托人与实际承运人或其他第三人。当承运货物灭失或残损,国际货运代理人不承担责任,除非其本人有过失。但是当国际货运代理人在货物文件或数据上出现过错,造成损失,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害人有权通过法院向国际货运代理人提出赔偿。所以,案例1中,货运代理人由于自身工作疏忽使委托人——某工厂遭受巨大损失,这属于货运代理人的责任,某工厂作为受害者有权请求赔偿。

课堂讨论

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为客户代办货物运输托运的过程中,将客户所申报的货物品名“人造钻石”错误地填写为“钻石”。运输途中货物被盗,据事后被抓获的罪犯称,他们正是看到货物的品名为“钻石”,才盗取这批货物。客户以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工作疏忽为由,要求赔偿全部货物损失。试讨论并分析该损失是否由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赔偿?

(2) 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当事人,指在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服务中,是以其本人的名义承担责任的独立合同人,他应对其履行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而雇佣的承运人、分货运代理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一般而言,他与客户接洽的是服务的价格,而不是收取代理手续费。例如,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无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或者他亲自从事公路运输,那么他就处于当事人地位。当国际货运代理以无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身份提供服务时,他并不拥有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但他对全程负责,承担如同承运人的全部责任。

货代博士

什么是无船承运人

无船承运人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也称无船公共承运人,是指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班轮运输公司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并依据法律规定设立的提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服务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无船承运人应有自己的运价本。无船承运人可以与班轮公司订立协议运价,从中获得利益。但是,无船承运人不能从班轮公司那里获得佣金。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满足了市场准入条件后,可以成为无船承运人。

小思考

什么叫代位求偿权?(可参考《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保险条款)

案例1-2 某服装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外运公司办理一批服装出口运输业务,从天津新港运往新加坡。某外运公司租用某远洋运输公司的船舶承运,但以其自己的名义签发了提单。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发现部分服装已湿损。于是,收货人向保险公司要求索赔。保险公